



郴政发〔2013〕10号关于支持和引导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381010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3-09-0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CZCR-2013-00018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和引导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拓展农业发展空间，促进农民增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2〕109号）和我市实际，现就支持和引导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规划指导。按照《休闲农业庄园建设规范》（DB43/T 763-2011）、《休闲农业庄园星级评定准则》（DB43/T 764-2011）规定的湖南省地方标准，指导休闲农庄的规划建设。由农业产业化工作部门牵头、发改和规划部门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资金支持，组织编制市县两级休闲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围绕都市农业、乡村旅游、田园风光、人文景观、健康养生、农事体验、水生态文明、科普教育等主题予以差异化布局。规划建设郴资桂、郴永宜休闲农业示范长廊，集中打造30-50家省四星级以上各具特色的休闲农庄。

二、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休闲农业与农业产业、农耕文化、农业科技和旅游资源的有机融合，突出特色，提升品位，实现休闲农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休闲农业重点示范园区和品牌休闲农庄。力争3-5年内，在全市创建1个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2个湖南省休闲农业示范县、20个郴州市休闲农业示范镇、30个省五星级以上休闲农庄、40个省市休闲农业示范乡村、50个省市休闲农业示范农庄。

三、加大资金投入。2014年市财政在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增加500万元，用于支持休闲农业发展。各县市区要加大休闲农业引导资金投入，加大对乡村道路、水电设施、信息网络、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等休闲农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力度，把休闲农业开发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城乡统筹建设资金和鼓励政策，大力扶持星级休闲农庄发展壮大。休闲农庄可以享受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有关优惠政策；依法拓展贷款抵押物范围和质押担保方式，依法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以及林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等抵押贷款。鼓励工商企业领办休闲农庄，鼓励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务工返乡人员、大学生创业者创办休闲农庄，鼓励招商引资，建设休闲农业园区和高品位休闲农庄。□

四、加大用地支持。对休闲农业项目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对休闲农业项目临时性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但项目退出时，项目业主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已建设地块进行土地复垦。休闲农业项目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可申请使用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项目总面积的7%以内，最多不超过70亩。休闲农业项目规划达到省五星级休闲农庄评定标准或已评定为省四星级以上的休闲农庄，需要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带建设规划方案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项目营业并获评星级休闲农庄后，按省五星级、四星级分别将该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所得部分的40%、30%安排用于该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或生态环境建设。鼓励休闲农业企业开发荒山、荒地、荒滩，提高土地利用率。

五、落实税费优惠。对经审批的休闲农庄生产加工用地及生产生活等建筑，纳税确有困难的，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减免。休闲农业场所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休闲农庄由自来水公司供水的，其用水价格按工业用水类别收取。□

六、加强人才培训。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休闲农业创业。将休闲农业从业人员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经理人培训、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人员培训以及“阳光工程”、“蓝色证书”培训范围。采取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等形式，举办休闲农业学历教育，享受职业技术院校学生受助政策。推行休闲农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经理人认证。发挥休闲农业行业管理部门专家团队的优势，开展休闲农业短期培训和专题讲座，提高农庄服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奖励示范创建。对新授予的休闲农业示范县、星级农庄，给予一次性奖励，评为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的，奖励50万元；评为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的，奖励30万元；评为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奖励20万元；评为省五星（国四星）、省示范点的，奖励10万元。奖励示范创建资金从市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列支。省四星级、五星级休

休闲农庄和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全国休闲农业示范点分别享受农业产业化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龙头企业待遇。□

八、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市县领导联系休闲农业项目和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帮扶休闲农庄发展制度，将休闲农业项目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考核体系。强化农业产业化机构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对休闲农业的指导和服务。□

九、优化发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休闲农业的培育，不断优化休闲农业发展环境。市级新闻媒体要免费提供版面、开辟专栏，宣传推介星级休闲农庄。公安交警和交通路政部门要支持休闲农庄在公路沿线依法合理设置宣传广告牌、交通导向牌。旅游部门要将全市范围内五星级休闲农庄编入郴州旅游地图和精品旅游线路。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休闲农业项目建设中非法阻工、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林业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休闲农庄一定范围内的生态植被列入重点保护对象。环保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监管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规划部门对休闲农庄周边用地应科学规划布局，防止破坏性、污染性开发建设。□□□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7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